

#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

粤中横栏调询通〔2024〕第1-005号

姓名：杨德森

居民身份证：4113\*\*\*\*\*

住址：杭州市\*\*\*\*\*

关于你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一案，我单位已予以审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我单位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于2024年10月10日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## 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-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自然人的，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-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，携带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，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受送达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张恺琦、李培顺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803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208 室



受送达入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